# 《宿州市地下水压采置换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重要性和必要性

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全市总供水量的80％。由于过量开采地下水，市主城区及各县县城已形成地下水超采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2012年，《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提出“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2017年3月，水利部、原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2016-2030年）》，明确了全国各省（区）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还规定“深层承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正常年份，除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外，基本实现禁采。” 2021年5月11日，省委书记李锦斌在宿州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坚持科学用水，高效用水，全民节水，保障“十四五”期间，皖北群众喝上干净水，基本不喝地下水。”因此，立足宿州市实际，寻求替代水源，实施地下水压采置换，对宿州市水环境保护、水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以及保障用水安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依据和编制过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3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皖水资管函〔2021〕144号）等要求，以及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宿州市实际，市水利局开展了《宿州市地下水压采置换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工作。现《宿州市地下水压采置换方案》经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九章，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为总论。主要包含了项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压采对象和工作范围、规划水平年以及主要成果等内容。

第二章为宿州市基本情况。主要包含了宿州市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水文地质概况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等内容。

第三章为地下水压采政策与目标。主要包含了地下水压采有关的政策文件要求、压采对象选择、压采目标确定等内容。

第四章为现状取用水调查。主要包含了地下水超采区和非超采区状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第五章为替代水源分析。主要包含了对外调水、当地地表水源、非常规水源等水源情况的分析。

第六章为水源置换与封井工程。主要包含了宿州市五个县级行政区的水源置换方案、封井工程建设以及封井计划等内容。

第七章为地下水压采置换的管理措施。主要包含了管理制度建设、经济机制与水价调节、地下水监控和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

第八章为效益评估和可达性分析。主要包含了社会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环境效益分析、可达性分析等内容。

第九章为《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主要包含了四项基本措施，分别为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监督考核、公众参与等内容。